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的2026年道路、桥梁等市政设施日常养护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志丹等十个排水系统所属道路、桥梁等市政设施日常养护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接企业为上海普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18781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60.06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6年01月19日